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377號

債 權 人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尚霖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桐即邱曉誠之繼承人、汪若涵即邱曉誠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復已揭示。故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若已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則無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毋庸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之責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被繼承人邱曉誠向其貸款，至今尚有本金新臺幣24,000,00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且被繼承人邱曉誠已於民國110年6月3日死亡為由，聲請對其繼承人即債務人邱桐、汪若涵發支付命令云云。惟查，邱桐、汪若涵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580號准予備查，故債務人邱桐、汪若涵自無庸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邱桐、汪若涵清償貸款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